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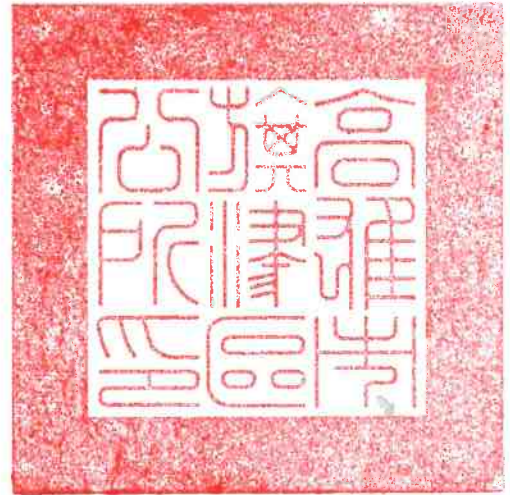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旗區社老字第10830133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原籍本區莊要先生，於108年2月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本區莊要先生（設籍地址：高雄市旗津區上竹里13鄰上竹巷34號、身分證字號：E102701710、民國41年1月8日生），大體目前暫安置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擬由博愛人文禮儀有限公司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吳永揮